

##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7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1,671,502.80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7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29,976,239股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,165,080股，以828,811,15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,016,781.13元（含税）。本年

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9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8,016,781.13	49,798,574.34	33,245,652.7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1,570,162.59	102,476,226.11	92,713,177.1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11,671,502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1,061,008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8,919,855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41,061,008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8.62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